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研究(笔谈)

**编者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推动国际法发展、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及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传统资源。2024年10月,沈阳师范大学举办“涉外法治建设高端论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学术研讨会”,以此为契机,本刊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问题,特邀国内著名法学专家贡献智慧。国际法和法律史学的专家、学者既基于宏观理论作述评、展望,也聚焦具体领域、制度等微观研究,从自身专业角度探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的影响,彰显中国智慧、中国方法、中国特色与中国贡献,传达中国自主法学体系的声音,坚定中国自主法学体系的立场。

中图分类号:D9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450(2025)01-0003-14

DOI:10.19496/j.cnki.ssx.20250102.001

### 19世纪近代国际法与中国儒家思想:冲突与融合

杨泽伟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弘毅特聘教授)

#### 一、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的冲突

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的冲突,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世界秩序。中国儒家的世界秩序是建立在以中国为中心的天朝观念的基础之上、以朝贡制度为主要的表现形式。它认为中国是“天朝上国”,是唯一“文明开化”的国家;世界一统于以中国为中心的“天下”,周边国家都是“蛮夷”或“属国”。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朝贡制度主要包括:中国皇帝委任“属国”的统治者;“属国”需要向中国皇帝上供当地产品,并接受中国皇帝的礼物;“属国”的使臣觐见中国皇帝时须行“三跪九叩”之礼,并可获得在京城和边界地区进行贸易的某些特权等。而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张的世界秩序在本质上是扩张性质的,它们要求打破不对等的关系,并主动采取进攻的态势,不惜以任何手段来打破中国儒家的世界秩序,并将中国纳入其“世界秩序”范围。

第二,国家关系。在鸦片战争前,清政府

与西方国家是一种不平等关系。不过,与西方国家的关系,也只是被纳入朝贡关系之内、受到严格限制的互市关系。而按照近代国际法,国家主权是平等的。因此,西方使节作为主权国家的代表,拒绝按照“三跪九叩”的礼节觐见中国皇帝。

第三,对外贸易。清政府实行闭关锁国政策,并对互市采取了严厉的限制措施。然而,随着19世纪三四十年代西方近代工业革命的完成,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急需开拓世界市场、倾销本国的工业品。因此,在清政府发动禁烟运动之前,英国已制定了使用武力手段强迫清政府改变对外贸易政策的军事侵略方案。

第四,条约制度。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从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开始,胁迫清政府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并用不平等条约的形式规范中外关系,从而彻底改变了中国的主导地位,形成了中外关系史上的一种新制度——条约制度。条约制度打破了儒家的世界秩序,标志

着中国闭关自守政策的破产。

## 二、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的融合

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的融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近代国际法的传入,开启了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融合的进程。1864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把惠顿所著的《国际法原理》译成中文,定名为《万国公法》。这是介绍到中国来的第一本国际法著作,代表了近代国际法正式、系统地介绍到中国。近代国际法传入中国后,在清代官员及学者中引起了不同的反响:一是以张之洞、郑观应等为代表的消极派,对国际法并没有太大的信心,认为国际法固然对中国不无助益,但关键仍在国家是否强盛;二是以端方、李鸿章、曾纪泽为典型的积极派,认为西方国际法的内容很完美,作用也很大,可以倚信它保卫国家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等。近代国际法传入中国后,清政府在外交上也有一些运用国际法的实践。例如,1864年德国驻华公使李福斯在中国“内洋”(即领海)拿捕丹麦商船事件,经清政府按照近代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抗议后,被迫释放了该商船。1894年,清政府在甲午战争对日宣战书中,谴责日本“不遵条约,不守公法,任意鸱张,专行诡计”等。

第二,不平等条约制度的确立,深化了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的融合。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制度,肇始于1840年鸦片战争,形成于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得到了重要发展,至1901年《辛丑条约》趋于完备。

可以说,不平等条约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正是中国儒家的世界秩序被逐渐打破、西方国家加深对中国的侵略、将中国纳入它们所倡导的“世界秩序”的过程。

第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是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融合的象征。在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同外国及其使节的来往,主要是由两广总督兼办理夷务的钦差大臣负责处理。在外国使节看来,不能直接与中央政府打交道,是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因此,1861年清政府成立了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这是中国第一个专管外交的机构;1901年改组为外交部。

## 三、结论

首先,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的冲突,最终以后者的妥协退让而结束。尽管近代国际法与儒家的世界秩序观格格不入,但清政府及其官员还是主张遵守条约并根据国际法来制定外交政策。例如,曾国藩就主张严格守约,反对“打痞子腔”等。其次,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的融合,是在外部势力的强大压力下被迫进行的。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的近60年的时间里,中国先后经历了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甲午战争与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等,每一场战争都失败后的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不平等条约。最后,近代国际法与儒家思想的冲突、融合,客观上有利于推动中国的近代化进程。《万国公法》等近代国际法的传入摧毁了中国的天朝观念,开阔了清代官员和学者的视野,使他们意识到中西方的巨大差距,并主动开展了奋发图强的洋务运动。

---

# 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的一组断想

霍存福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以我的记忆,20世纪30年代洪钧培著有《春秋国际公法》,我曾在吉林大学图书馆阅读过。后来,又注意到北京有位博士孙玉荣写的

也是古代中国国际法问题。针对涉外法学平台的活动,我们法律史学科能够做些什么呢?接下来,我主要讲三个问题。

### 一、观点上:礼与国际法

在中国古代,国际法与中西交通史密切相关,与“天下”观念有关。我对中国古代的刑事法、民事法、政治与行政法、诉讼与司法制度、法律哲学、法律语言都有一定的涉猎,尤其从文化角度的思考,做得相对多一些。但真的没有涉及过古代历史、古代思想与国际法的关系。若论《春秋国际公法》,可能我的硕士导师栗劲先生与王占通师兄,他们系统读过《左传》,在《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5期发表了《略论奴隶社会的礼与法》一文。礼与国际法的关系,他们在研究中提到过。

回看他们的文章,核心观点是:在奴隶社会,礼的内容囊括社会的一切方面,国家的政治与外交、战争与媾和、贡赋与兵役、宗教与祭祀、生产活动与经济关系、社会交往与人情往来、家庭生活与婚丧嫁娶,都有具体的礼的规范作约束,社会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都离不开礼,礼是社会一切应为行为的规则,是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

冠礼、婚礼、丧礼、祭礼、朝聘礼、会盟礼、籍礼、享礼等,是贵族行的礼,投降的仪式更能说明问题。我们以《史记·宋微子世家》为例:“周武王伐封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矛,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释微子,复其位如故。”僖公六年楚围许,许僖公“面缚衔璧”,表示投降。楚成王问大夫逢伯如何办,逢伯告以周武王接受微子投降的成例,楚成王按例实行。后来,楚灭赖,“赖子面缚衔璧,士袒,舆榘从之,造于中军,王问诸椒举。对曰:成王克许,许公如是,王亲释其缚,受其璧,焚其棣。王从之”。投降的仪式虽没大变化,但后世并不都以周武王为典范,而是以时闻距离较近、能熟悉的范例为礼。所以,椒举不举周武王之例,而是举出较近的楚成王之事。

### 二、方法上:古今贯通与国际法的可能联系

我们研究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古代传统与国际法的关系,主要是一个过程,目的还是要办法、有手段与外国人打交道。我们学金融是这样,学国际法也是这样。我们要发出中国的声音,有中国的立场。

我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6期)发表《“官无悔判”:往日遭际、古代语境及

其现代意义挖掘》一文,总觉得缺乏诉讼法的原理的检视,之后,请教了刑法方面的青年人,重点看了两篇文章,并以此为基准融饰最后一部分。我很仔细地翻看了陈光中先生的观点,他本来希望上次刑法修改能幅度大一些,大陆法系的“一事不再理”是他计划中要列入其中的,原来他讲英美法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觉得不妥,不如前者。后来,他公开批评这次修法没有将其列入,是个败笔。当然,“沉默权”问题,在他的《刑法建议稿》中也有,这个更不容易,时机更不成熟。“一事不再理”没列入新刑法,部分原因为它是西方的,总有人会有顾虑。

我则从宋明禅宗与司法实践中“官无悔笔,罪不重科”或“官无悔判”的历史出发,认定中国古代已经有“一事不再理”的意识和实践。因此,可以讲中国“古已有之”,用清末沈家本等法理派的方法,帮助诉讼法学科的同道们打消一下“恐洋症”的顾虑。当然,这是意外之事,我的本意是挖掘中国古代优秀传统法律思想、法律原则、法律原理。

我注意到几位专家的题目,宏观的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相关”“优秀传统文化之国际法思想渊源”“西方国际法与中国儒家思想”,以及对具体领域、制度等的微观研究。其中,应该有许多干货,它们都是中国智慧,是中国方法、中国特色、中国贡献。

### 三、立场上:文化传统与传统文化

我曾注意到汤一介先生关于“文化传统”与“传统文化”的联系和区别的观点。传统文化是静态的,如四书五经,原原本本,你不动它,它就在那里,你动它,它还是那样。文化传统是动态的,是活动的、流动的,是变化的,但又万变不离其宗,是传承的。

我们在关注“传统文化”的时候,更要关注“文化传统”。后者无疑是重心。从大的方面说,国家、民族的传统,有时不易看清楚,因为有好因素搅扰。“官无悔笔,罪不重科”或“官无悔判”,与西方大陆法系的“一事不再理”、英美法系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是不是具有中西历史发展的共同性、规律性?沈家本当年花了不少气力寻找这些共同性、规律性,以提升民族自信,并堵住保守派的嘴。类似的工作,我们现在也还得做。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何以与国际法相关

韩立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从形式意义上说,目前国际国内普遍接受的观点是,近现代国际法的诞生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标志,经由殖民体系的发展从欧洲扩大到全世界。就此而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似乎与国际法没有关系。但就内容而言,国际法被视为国家间法,反映了国家间的意志协调。虽然国际法从欧洲到世界的传播过程中带有明显的欧洲国家和西方国家的烙印,但随着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兴起,国际法就成为更具世界性的话语。发展中大国在国际法的形成、适用和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中国作为当今发展中大国,特别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其所思所行,必然会对国际法产生重要影响。而中国作为具有五千年文明的国家,如何思、如何行,必然受到其悠久传统文化的影响。换言之,中国作为国际法的重要主体,其对国际法的影响受到其自身历史和现实的影响,这种中国特有的影响必将不同于其他国家。如果说,当代中国将对当代国际法产生影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必将与当代国际法存在着密切关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影响当代中国的范围内影响国际法。中国从何而来、到何而去,一定程度上影响国际法的未来发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了中国独特的价值体系,影响中国这一国际法主体的主体性。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形成了百家争鸣、璀璨夺目的灿烂文化。经由历史的检验,经过外来文化的影响,凝练出了独特的人生观、国家观和世界观,这必然影响国际法这一体现众多国家意志、体现不同民族文化、追求世界秩序的法律规范。孔子“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开放和友好观,孟子的诸侯三宝的“土地、人民、

政事”观与“民为邦本”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家国天下观,“天人合一”的宇宙观,等等,既反映了历史认知,又体现着当代文明,甚至可以说奠基了当代文明。中国历朝历代处理不同政权间关系的制度实践,中国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大一统思想,中华民族内在的凝聚力和包容性,都在主体性意义塑造了中国这一国际法主体的独特性。

具有悠久历史、灿烂文明的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被西方的“坚船利炮”遮蔽了光辉,甚至从泽被四方的国家沦落为西方列强瓜分的对象,名义上的独立国际法主体实际沦为客体,被迫签署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彻底废除了不平等条约,践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为中华民族复兴做出了不懈努力,逐步从世界舞台的外围行进到世界舞台的中央,由“观众”变成了“演员”。时代要求中国演出自己的“拿手好戏”,时代要求中国向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措施。这些智慧、方案和措施,来自中国对现实世界的反应、来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足以界定当代中国。如果说,中国革命年代提出的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思想解决了革命理论与革命实践、中国与共产国际的关系问题,部分解决了当时的横向主体性问题,新时代提出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思想,则进一步解决了纵向主体性问题,使中国在经由向西方开放、向苏联学习再向全世界开放后,重新回到、重新定位了中国的“中”,实现了古今中外统一的中国,以中国自己的独特身份、独特眼光、独特智慧和方案,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罗万象、博大精深,经由历史长河的冲刷,经由实践熔炉的淬炼,坚实而光亮,但在一段时间却被我们有意无意地忽视了。他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共同构成了世界文明的百花园。就国际法而言,他

国意志与中国意志共同促进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作为一种现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由中国这一国际法主体,与当代国际法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对此,我们需要认真研究这一联系。

## “援礼入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国际法的可能贡献

廖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2023年6月2日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这些元素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即突出的连续性(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突出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突出的统一性(长期的大一统传统,形成了多元一体、团结集中的统一性)、突出的包容性(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和突出的和平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华文明的这些突出特性,同国际法的精神、气质、原则有着内在的契合。例如,突出的连续性之于国际法的遵守、国际法的理念等的连续性,突出的创新性之于国际法的守正与创新,突出的统一性之于捍卫国际法的权威和统一,突出的包容性之于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而突出的和平性,更是同“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这一联合国宪章的首要宗旨,以及维护和平、促进发展这一当代国际法的根本价值取向高度契合。

近代国际法产生和作用于主权国家之间。中国由秦以来的大一统传统,使得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在中国没有产生的条件。尽管如此,春秋时期列国之间的“国际”关系,无论战争与和平,都不无一定之规,在某种程度上同国际

法的角色和功能相仿佛,以致有所谓“春秋国际公法”之论。将西方近代国际法引入中国的丁韪良,在其《中国古世公法论略》(同文馆,1884年)一文中,对此即有颇具启发的论述。他指出:“春秋列国之世也,夫以境壤相接之国,而有往来交际之亲,则其间玉帛兵戎,必有成规之可守,而公法之条例,则于是乎存。……按中国公法,早寓于封建之初,而显著于春秋之世。”而这里的“公法之条例”是什么呢?就是“礼”:“《左传》,会于葵丘,寻盟且修好,礼也。按此所谓礼,即当时公法之根据,半皆出于《周礼》一书。”也就是说,在丁韪良看来,以《周礼》为渊源和遵循的、作用于诸侯国之间的礼治秩序、礼治规则、礼治实践,成为当时某种意义上的“习惯国际法”。诚然,丁韪良作此论,初衷主要是论证“国际法”在中国古已有之,从而减少当时的士大夫阶层对于西方国际法的抵触心理,因此在相关论述中不无附会之处。但同时要看到,以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为标志的近代国际法的确立,距今也不过400余年,相关制度和规则也是从此前漫长年代的国家间交往中逐渐积淀、演变而来,而彼时的国家、彼时的制度和规则,同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近代以来的国际法制度和规则,也有诸多不同之处。故此,就“礼”与国际法之关系而言,我们固然不能简单地比附援引,但恐怕也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断然否定从传统礼治秩序、

礼治实践中寻找某些灵感和借鉴的可能性。

例如,礼治秩序强调“天下无外”,对愿意融入该秩序的任一成员均持高度包容的态度,没有严格的“己”与“彼”之分,不存在绝对意义上的“外部世界”,从而同强调“自身”与“他者”之别的一神论文明形成鲜明对比。这种“以世界观世界”的视角,对于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又如,礼治秩序强调自身的示范性或者说“以身作则”：“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夫仁者,己欲立而

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国要有大国的样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的根源正在于此。从建构主义的立场看,国家创制和遵守国际法的根本原因在于规范所体现的道德和社会义务观念;国家利益固然可以驱动国家行为,但国家利益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可以通过法律规则及其与其他国家、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互动而“建构”。就此而言,“大国”的自我定位和“大国的样子”的自我期许,本身就构成遵守国际法义务、捍卫国际法尊严的内生动力。

## 为什么自然法没有成为中国古代的思想流派?

何志鹏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们都非常清楚,西方在古代和中世纪与中国一样,同样存在一些涉及高于现有法、外在于现有法的评价标准、衡量尺度的论说。建立在这个判断基础上,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的问题就是:为什么中国古代有较为丰富的类似自然法的思想观念,却没有像西方社会一样,形成自然法的政治传统?

### 一、中国古代自然法的体现

1904年,梁启超发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认为儒家法思想为自然法学说,受到广泛认可。有学者对比西方自然法精神和中国古代典籍,认为中国古代富含自然法精神。有学者进一步提出,中国古代自然法中公认的元概念是“天”,表达为天道(自然法则,道家较为完整地阐发了天道思想,其中庄子讨论了“恶法非法”等涉及自然法价值的命题,但对实证法影响不大)、天谴(政治法则,由董仲舒将阴阳家和儒家学说相融合形成,蕴含丰富的自然法思想)、天理(社会法则,由朱熹等理学家抽象而出,为君主、官吏和百姓所共享,带有强烈的自然法意味,成为宋明之后儒家主流思想)。另有学者从“命”的概念剖析中国古代自然法思想,

将古代中国天命观归纳为五种,即宿命论、道德决定论、墨子学派的反宿命论、自然主义的宿命论、儒家学派的伦理主义和人本主义,认为这些论说体现了古人对是否“听候命运”的审视和思考。

不难看出,中国的典籍文献和历史记载反映出,自然法的思想观念在中国的历史上并不欠缺。如果从广义的自然法界定观察,所谓自然法,无非就是法律之应然,也就是试图回答“什么样的法律才是这个社会所需求的规范”这一问题。那么,中国古代的道德、天理、人心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理解为自然法在社会生活中的投射。中国人经常会使用这些概念进行理论思考和实践评价,对于社会现有的状况和未来应有的状况进行分析。其中,孟子的观点、董仲舒的观点,以及此后朱熹、王夫之、顾炎武等学者的学说,都对“应有法”提供了有效的解读。因而,王贵国提出“易自然”的研究方法,即以《易经》天道自然的哲学思想为指导,在老子哲学思想的基础上,兼纳庄子及儒家、法家和新理学等涉及国际法的优秀思想,以此为古代自然法的锚点,推进一系列具体问题的研究。

## 二、为什么这些自然法的因素没有成为一种思想流派

自然法理念具有深刻的反思性和革命性。其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推动社会的颠覆性变革,从思想的更新到政治的革命,进而延展至整个社会,这恰恰就浓缩地反映了西方社会从16世纪到19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简要历史。众所周知,西方社会到了中世纪之后,随着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罗马法复兴等一系列社会潮流的推动,自然法的观念成为在欧洲大陆,甚至推广到北美洲、拉丁美洲的一个重要理念。人们通过“社会契约”这一核心概念,向前推导出自然状态,向后推导出人们在政治社会之中在多大程度上应当保留和主张自然状态的权利。这对于欧洲的政治变革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20世纪中叶之后,自然法更是在国际法层面复兴,成为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的法律基础。

欧美诸国这种社会潮流在中国却从来没有出现过。那么,中国为什么没有呈现出这样的风气呢?我认为,这和中国社会文化有直接的关系。中国的主流社会思想是各安其分、各负其责,也就是孔子所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身份决定了人们的思想行为,试图推翻身份、以契约的方式确立人们的关系,是不能够撼动社会的核心架构的。故而崇尚忠义孝悌,不崇尚反思批判。所以,以身份为关键要素的中国古代社会就总体上难于包容、认可、支持自然法的思维模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可能接受包容性的反思和将相互存在对立可能的观点进行融合、和谐化的思想方式,这构成了人们熟知的“中庸”理念。中国传统知识界总体上不希望通过大规模的社会运动和思想革命来推动社会变革,故而,在中国没有使自然法观念成为主流思潮的土壤。

基于此,能够帮助我们理解中国古代没有自然法存在的立场。改革开放以后,一些学者力主“中国古代无自然法”,否定了中国古代有自然法的说法。学者认为,将儒家整体视为自

然法主义,进而将其与被视为实证法主义的法家二元对立并不准确。虽然中西自然法皆源于自然规律,但中国古代自然法在向以人为中心的人定法转化的过程中,既没有发展出限制君权的有效权力制衡机制,也没有进化出保护私权的财产权理论,国家基本法律制度主要围绕维系君权独尊的目标而构建。儒家蕴含的自然法成分具备有限的工具理性,整体上仅仅碎片化地存在着。另有学者提出,中国古代没有自然法,引起歧义的是“自然法”与“法自然”这两个法律文化上的相似体。分析西方的自然法理论和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主要流派,可以得出中国古代没有自然法的结论。

转而,中国形成了将“应然”和“实然”在司法实践中融为一体的作业模式,其中最典型的表现就是“情理法”的融合性应用。崔明石提出,情理法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表征。对于情理法的认识应当基于其产生的“生活世界”。“情”是在事实和规范构成的空间里展开自身的意义,情理法是从事实出发而作出合理的裁断。霍存福指出,法律的情理化、情理性是古人对法律精神、法律基础的文化追寻,情理作为司法要求发轫于断狱,扩展于以情理去理解法律依据、法律的精神,延伸于立法中贯彻情理要求及其内容,分化于对情理的理解发生分裂。把情理法作为整部法律史来理解古代讲究情理的传统,主要表现在立法、司法上。“情”具有法律之情意与情感两个面向,“理”则表现为法律的原理、定理、公理与道理这四个方面。情理是法律优化与进化的基础,而法律是情理得以固化与强化的条件。情理法在古代中国发轫于断狱的司法要求,要求司法审判在依据法条之外要顺应人情、天理:“律虽明设大法,礼尤贵顺人情。”情理对法的实施影响是巨大的,甚至可以弃法而从情理,强化了中国传统法律的儒家化。情理法作为一种司法实践方式,是一种对于法律之上价值的有益探索,弥补了古代中国民事立法的不足,强调情理法而实现调解纷争处理中的作用。

## 中国传统太极拳文化蕴含的国际法哲理

江国青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联合国研究中心主任)

太极拳,是以中国传统儒、道哲学中太极阴阳辩证理念为核心思想,集颐养性情、强身健体、技击对抗等多功能为一体,结合易学中阴阳五行之变化、中医经络学等形成的一种内外兼修、刚柔相济的中国传统拳术。太极拳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006年,太极拳被列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22年,中国申报的“太极拳”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太极拳被誉为“哲拳”,其动作要领蕴含深刻的哲学道理。

太极这个概念,据说最早是由孔子提出来的,出自其诠释《易经》的著作《周易·系辞上》:“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后,周敦颐和朱熹进一步发展了太极理论。“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分阴分阳,两仪立焉。”朱熹认为:“事事物物皆有个极,是道理极致,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太极拳作为中国武术一大拳系,因其拳法变幻无穷,遂用中国古代的阴阳太极这一哲学理论解释其拳理,故而得名。

太极拳作为一种拳术运动,其基本拳理具有技击性和攻防含义,但这种拳术又不同于一些“硬打硬进”的技击项目,而是重视“以柔克刚”,乃是一种“禅武合一”的“文拳”。太极拳受中国传统哲学渗透影响,具有哲理性,充满辩证思想,如太极拳的动作要领贯穿着矛盾对立统一的哲学思想,讲求阴阳、虚实平衡及整劲和谐的行为效果等。如太极拳的一些基本招式,包括“棚、捋、挤、按、采、搦、肘、靠”,都要求体现出一种“对拉劲”或“争力”,否则就达不到太极拳应有的韵味和功效。这种所谓“对拉劲”或“争力”,属于一种对拉互争的拳理,实际上是指太极拳运动中对身体各个部位的上下、前后、左右、内外不同方位的对向用力,使肢体放

长身体支撑八面,从而产生出太极拳中阴阳虚实平衡、和谐稳定的整劲,体现的是一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太极推手训练和套路动作中也讲求“不顶、不抗、不丢、不扁”“粘黏连随,舍己从人”的行拳要领,尽量产生一种高层次“斗而不破”的动作形态和技击效果。

作为中国武术的一个拳种,太极拳文化要求讲武德。武德一词最早出自战国尉缭《尉缭子·兵教上》:“此之谓兵教,所以开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后来,主要是指从事武术活动的人在社会上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所应具有的道德品质,或称为武术道德(martial arts morality)。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武术”的含义并不同于一般国际法上“武力”(force)的含义。传统武德的精华主要包含尊师重道、孝悌正义、扶危济贫、除暴安良、戒骄奢淫逸等武德信条。新的武德观把习武同发扬祖国灿烂文化联系起来,提倡修武之人应有宽广的心胸,对人以礼相待、不恃武伤人、不以强凌弱;见义勇为,疾恶如仇,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

中国优秀太极拳文化蕴含着诸多国际法哲理。太极拳拳理上的“对拉劲”或“争力”,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上的“势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和“张力”(tension)理论。国际法中的张力无处不在。英国的马尔科姆·肖就提出一种“持续张力”(continuing tension)的概念,他认为在国际法体系内,已确立的规则与不断演变寻求变化的力量之间存在一种持续的张力。法国的国际法学者则认为,国际法就是“国际社会张力的产物”(produit des tensions de la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他们认为,整个国际体系是非常错综复杂的,每个国家和国家集团都有自身的利益考量。强国之间、强国和弱国之间,及他们各自所形成的集团之间在

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会有分裂的,这样就产生了他们相互关系中的张力。而张力的基本属性就是一种寻求平衡的状态,因此,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也具有积极作用的一面。由于这些各种各样的张力,实力大国也就不能随意将其意志强加于其他弱小国家。否则,国际法就只会沦为一种霸权的产物。太极推手中“不顶、不抗、不丢、不扁”“粘黏连随、舍己从人”的行拳要领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运用,在国际法上可以理解为一种相互尊重、斗而不破、和平共处的竞争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亦构成中国提出及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思想渊源。

太极拳文化中倡导的武德,在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上尤其具有反对各种强权政治及单边霸权、霸凌主义的现实哲理意义。这在中国当代对外关系理论中也有一定的反映。中国外交学

院院长王帆教授在2024年9月25日就当前的台海、南海局势接受香港凤凰卫视的采访,在谈及中美外交关系问题时,他提出:我们不希望两国的关系进一步恶化下去了,甚至设想能否像股市那样有一个熔断机制,以免其落到不可控制的局面。这从一个侧面印证了中国太极拳文化的深刻哲理:我们打的是“文拳”,讲的是武德与和平共处,而反对各种零和博弈、极限施压和强权政治。这或许就是东西方文化的本质区别,二者的优劣一目了然。以往的问题是我们并没有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传播出去,出现了一种片面的“西法东渐”现象。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现在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包括中国特色国际法自主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一种“东(中)理西渐”的效果,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 中国传统契约法文化的国际贡献

武航宇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西方古代虽然都有丰富的契约法实践,但其理论体系和具体的发展方向却存在差异。中国古代契约法观念存在于普通百姓的思维中,贯穿于百姓的契约实践中,体现在国家法律的规定与宏观调控中,也蕴含在流传至今的大量契约文书中。古代中国商人尤其是徽商、晋商的经营活跃,足迹遍及全国,远而至于海外。为掌握经商的基本知识,便于到外地经商,有些学者和商人编刻了许多适宜商人使用的书籍,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王世茂的《仕途悬镜》,在这本书中有基本的民间契约格式,还有一些符合商品经济情况下市民需求的读物。在这些书籍中,有的是实用的经商指南,而没有系统化的契约理论。

相对而言,古罗马之所以有完善的契约理论,与其社会需要与法学家阶层的存在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古罗马,法学家一般都是具有一

定公职的人员,同时也属于专业律师,具有解释具体法律实践的知识和阅历,他们的注释有些得以传世。他们经常在实际案例中就法律事务为法官提供建议,但是律师并无任何薪酬。法学家提供法律服务所要获得的并非金钱而是政治援助,因此对怀有抱负的政客来说,向尽可能多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是十分重要的,这种社会需要促使当时的精英人才研习法律。

从历史发展的趋势来看,契约法文化内涵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紧密联系。在农业文明时代,农业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人们依附于土地的生活方式,在这种环境之下形成的契约法观念符合熟人社会发展需要,保障契约顺利履行的“沽酒”条款就极具代表性。在工业文明时代,产业的发展不再以土地为中心,人与人之间的血缘纽带逐渐断裂,为了保障契约顺利履

行,国家出台了相应的以地域为中心契约法律规范。数字化时代来临之后,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打破了地域界限,契约法的实践带来新的问题,如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制问题、跨国的经贸往来问题等,这就需要不断丰富契约法的内涵来解决现实问题。面对新的时代命题,中国传统契约法观念中的有益因子可以提供解决思路,贡献中国智慧。

第一,传统义利观的结合。义利观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因子,与借贷契约的订立、履行等环节紧密相融,彰显出其强大的伦理价值和社会价值。目前,我国民间借贷案件裁判主要采用客观要件认定的原则,但司法实践中民间借贷的案情极其复杂,很难准确适用具体的法律规范。因此,结合民间借贷实践,可以将传统的义利观作为价值考量融入“公序良俗”原则中,并在没有确定裁判依据的民间借贷疑难案件中适用,这不仅是对客观要件认定原则的补充,同时也能使裁判结果更加符合主流价值观。将传统义利观与客观经济规律有限度的结合,并且不断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既能保障民间借贷的顺利、有效履行,有利于借贷案件的司法裁判,同时也切合中国现实,彰显了人文关怀。

第二,家庭伦理观的转化。无论是国家的立法规范、司法调控,还是民间契约实践,三者

共同目的是使亲属间流转的不动产所有权明晰、权责确定,减少流转过程中的纠纷,有助于形成稳定的经济预期,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因此,对于亲属间不动产的流转,在立法层面,应更侧重于制度约束,出台详细的规则、规范,而非依靠民间或宗族的亲情伦理约束;在司法裁判中应更强调客观事实,这也是民间百姓对司法公正的期待,而非法官依据亲情伦理进行道德预判;在民间缔约时,当事人应充分考量维护自身利益的具体条款,更着重保护不动产流转行为的客观性和公平性,而非倚重亲情伦理的护佑。但是,亲属伦理因素适时、有限度的介入会使亲属间不动产流转更具有温情,更加有利于不动产流转实际的执行。最为重要的是,汉代以来,中国古代处理“亲属争产”纠纷方式的演变轨迹为当今纷繁的亲属间民事纠纷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思路,也为法治资源的本土化指明了路径。

综上所述,将中国古代契约观念与客观经济规律有限度地结合,并且不断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将中国古代契约技术与当今时代的特征有限度融合,既能保障契约的顺利、有效履行,有利于契约纠纷案件的司法裁判,同时也贴合现实,彰显人文关怀,并且能够准确评价中国古代契约法观念、技术在历史与当今的位置,显现其时代特征。

## 传统中国官员办理涉外案件中的“经”与“权”

——以北宋户部长官平息一起外商遗产纠纷为例

张田田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北宋时期来华、曾任广州蕃长、被封“归德将军”的阿拉伯富商辛押陀罗,其巨额财富一度受人觊觎。笔者曾在《苏子由如何巧断妄告蕃商户绝案》(《人民法院报》2020年1月10日第5版)一文中分析过此事的起因与结果。在辛押陀罗归国后,有广州本地商人趁机赴京师

告状,声称蕃商已死,家中“户绝”,财产不应由其养子处分,而应由官府代管。户部侍郎苏辙巧妙地通过“三问”,揭穿了告状者的“三不当”,从而有理有据地打消了告者的妄念。此事从宋代的涉外民事法律制度、元祐初年户部长官的司法理念,以及北宋士大夫在办理涉外案

件时体现出来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等方面,都发扬了睦邻友好、诚信通商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了司法公正,具有积极意义。

苏辙在《龙川略志》中自述的这则“辨人告户绝事”,可以视为宋代官员灵活处理涉外民事疑难案件的一个典型。一方面,中央、地方的官员对外商出海、归国的动向,并不能一一掌握,存在一定的信息差。鉴于广州商人来告,虽然观点明确,但是并无实据,便不能因为牵涉财产利益重大,官府就不辨真伪、不识大体地对待。因此,苏辙的“三问”,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户部长官对广州商人反常地绕开州县而赴京告发外商“户绝”的不予支持;且户部所出示的明确态度,对其他部门也有参考价值,即苏辙对告者所言“汝不服,可出诣御史台、尚书省诉之”,告者因此折服。如此慎重对待疑案,避免仓促行事,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另一方面,告者既然退却,户部便不再介入,这也体现了对“户绝”法制的遵守。如果有朝一日,苏辙“三问”所涉信息被查实,如辛押陀罗确已身死,并无“同居亲的骨肉在中国者”,围绕其遗产发生争议时,广州地方官员仍可依法行事,不受他故干预。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苏辙在打消广州商人的告状念头后,还特地找来了当时在受辛押陀罗养子派遣而在京师活动的两人,告诫他们“此

本不预汝事,所以召汝者,恐人妄摇撼汝耳”。这亦是他“吏事精详”的从政经验表现,有助于平息争端,更体现了朝廷对辛押陀罗这位“归德将军”的重视。封辛押陀罗为归德将军之敕,正是“三苏”中的苏轼于元祐元年任中书舍人、知制诰时起草的。敕文中肯定了辛押陀罗经商“开导种落,岁致梯航”的贡献,也认可其“益思尽忠”的努力。以“天日”泽被“草木”和“幽远”,正是传统的“中外一家”的“天下秩序”的写照。敕文彰显了朝廷对待辛押陀罗等外来商人的基调,即重视“岁致梯航”的友好通商。

苏辙在户部办此涉外疑案的表现,体现了他具备“文学”与“吏事”的综合素质,能够“守经达权”地追求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都根植于亲仁善邻、讲信修睦、协和万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北宋这一户部长官谨慎而稳妥地“辨人告户绝”事迹,正是传统士大夫以“经权之道”排疑解难,公正持平地发扬睦邻友好精神的写照。儒家思想家倡导将“任人”作为“任法”的基础,这自然地要求传统法官具备“读书”兼“读律”的丰富知识结构与灵活致用的综合素质。传统社会重视“文学法理,咸精其能”的“通才”的培养经验,或可为当下“德法兼修”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一定借鉴。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交叉研究述评及展望

杨松<sup>1</sup>,隋军<sup>2</sup>

(1.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沈阳师范大学教授; 2. 沈阳师范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教授)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代背景下,传统国际法体系也面临调整与重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理念相融相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推动国际法发展、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及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来源。笔者在对“中华传统文化与国际法”进行交叉研究的过程

中,主要运用 CNKI、WOS 等数据库进行文献检索,经过人工筛选与进一步文献追踪共搜索到与主题相关的中英文参考文献百余篇,研究过程中挑选其中代表性较强、关联度较高的 82 篇中文文献和 13 篇英文文献进行述评。总体上看,现有研究成果中中文文献的数量较多,主要集中于近 7 年,且呈现出上升趋势。在法学研究领域,国际法学者与法律史学者研究成果

较为丰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比较法学、法学理论等学科领域也有部分研究成果,国际关系与国际政治学、哲学、政治学、文学与历史学等非法学学科的学者也有相关的研究成果,但相较于法学数量较少。

从概念出发,文化是指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传统是指历史沿传下来的思想、文化、道德、风俗、艺术、制度与行为方式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则是指能够深刻反映中华民族最为本质和最具特色的内涵,并且最能体现中华民族精神的基本载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部分思想能够与国际法中的理论形成对应关系,反映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的相通性,如“易自然”的理念对应国际法中的发展权,“大同思想”“持中贵和”与国际法渊源高度相似,“仁者爱人”“兼爱非攻”等人道主义思想为国际法的“人本主义”转向提供理论源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损有余而补不足”等思想与尊重他国主权和人权、大小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国际法理念形成高度一致。

从纵向来看,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之间关系的探索一直在持续。清末传教士丁韪良最早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联系起来,其最终目的在于传播西方宗教,促使中国尽快融入国际社会;清末民初的中国士人重新阐释儒家经典,试图构建新的“世界图景”;21世纪以来,学者试图通过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论根基、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论内涵、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代精神,来提升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发展中的话语权。

从横向来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具有一致性和共通性。“天下大同”的政治理想、“持中贵和”的政治理念、“兼爱非攻”的思想理论等与国际法的法理依据和价值基础具有异曲同工之妙。源于“和”文化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在此基础上延续并基于“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与“和而不同”的中庸之道创造而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我国在国际法体系重塑过程中作出的中国贡献。“人类命

运共同体理念”也成为连接国际法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的重要桥梁。立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历史方位,我们应当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国际法“中国学派”理论资源与文化基础的作用,创新中国国际法理论,加快国际法“中国学派”创建与完善的步伐。

笔者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进行交叉研究时,发现存在“中国古代是否存在国际法、如何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国际法路径”的两个重大分歧。就第一个分歧来说:有观点认为古代中国有国际法理论且很多古代中国国际法原则正在融入现代国际法之中;也有观点认为中国的大一统封建社会和朝贡制度的长期存在,使得中国并不存在国际法产生的必备条件,因此古代中国不可能产生真正的国际法。就第二个分歧来说:第一种观点认为,“天人合一”“亲民爱民”“和而不同”等思想与西方“理性”“权利”“平等”等自然法理念具有相通之处,将成为中国对国际法理论作出的巨大思想贡献;第二种观点认为,现行国际法体系需要去西方中心主义,坚持我国的辩证唯物主义传统,运用国际法治的概念实现国际法理论的整体性创新。未来,我们应当不断充实和完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一对当下国际社会和国际关系最新概括的前沿理论,促进该理念向国际法律制度的积极转化,推动其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的实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国际法的创新与发展提供了丰厚的文化滋养。国内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法”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我们应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思想精髓,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运用“国际法+法律史+国内法+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法,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从而形成更加完整、系统的理论研究体系,实现从话语到理念、从原则到规则、从实践到理论的飞跃,不断提升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在丰富国际法理论、塑造新国际秩序、构建新国际规则的过程中发出中国声音、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实现中国对国际法的体系化创新与创造性发展。

# 中国近代法律史学人的国际法思想及其价值传承

——以程树德为中心

万文杰

(辽宁大学历史学部博士研究生)

程树德是中国近代著名法律史学家,同时也是中国现代法律史奠基时期的代表人物之一。程树德一生主要从事中国法制史、宪法、国际法研究,著述有四百余万言。以往学术界研究侧重于程树德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贡献,对其国际法思想与价值未能进行系统地梳理和研究,通过对程树德国际法著作的分析、比较、提炼,可进一步明晰程树德国际法研究的思想与价值。

## 一、程树德生平与国际法著述

程树德(1877—1944年),字郁庭,福建闽侯(今福州市)人,曾获清末举人功名,后公费留学日本法政大学法律科,毕业回国通过留学生授职考试,赐予法政科进士出身,并于1909年被授予翰林院编修职位。其长期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政治系任教,所任课程有法制史、宪法、国际法等。程树德以《九朝律考》《中国法制史》《论语集释》《宪法历史及比较研究》等著述而闻名。除了中国法制史、宪法研究成果外,程树德还有以下关于国际法的现存著述:一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上海普及书局出版的《平时国际公法》,程树德称此书为留学日本时所著;二是由程树德著述、郑锡庆注疏的《国际私法》,于京师游民习艺所1923年出版,为朝阳法科国际私法教材;三是由上海华通书局1931年出版的《比较国际私法》,此书为中国学者以比较方法和视野研究国际私法并冠以比较之名的早期著作。这三本著述分别代表了程树德研究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成果,体现了中国法律史学人国际法思想的独特视角。

## 二、程树德国际法思想源流与研究特色

欲探究学人思想之源流,可从师承与著作

参考书目两方面展开。首先,程树德既师从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1840—1913年),又师从日本国际私法学家山田三良(Yamada Saburo, 1869—1965年),对中国传统律学和国际私法皆有建树。20世纪初年,在留日学生的影响下,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发展同样也受到日本的深刻影响。1930年之前出版的国际私法著作基本是日本学者的著作或讲义之编译,其中尤以山田三良的影响为大。但是,程树德《国际私法》《比较国际私法》并未完全照搬山田三良的著述,而是在山田三良《国际私法》的理论框架和知识体系基础上推陈出新,增加了国际商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国际破产法的内容。其次,《平时国际公法》“例言”对参考书目有所罗列,虽属不完全列举,但基本反映程树德国际法思想源流。通过考证得知,程树德国际法思想源自俄国马尔顿,英国威廉·爱德华·霍尔和约翰·韦斯特拉克,日本高桥作卫、秋山雅之介、中村进午、松原一雄、寺尾亨等俄、英、日国际法学家。

相比同时代国际法著作,程树德国际法研究具有一定的特色,体现在对中国古代国际公法专章分析。程树德认为,中国国际法不发达的原因主要有四个:一为统一的观念,二为分立时期过于紧促,三为不承认己国以外的主权,四为种族上存在着恶感情。程树德由此四者以推论春秋战国时代恰与此相反,因此列举了春秋战国时代交际之实例,有“国际上同盟之例、列国间会议之例、战时中立之例、使臣不可侵之例、吊灾恤邻之例、君主位次之例、诸侯无擅灭人国之例、请赎俘虏之例、国际河流之例、军队不得过他国之例、干涉之例、割地偿金之例”。这些“例”后均有史实作为依据,以强调中国古代国际之间存在交际之法。此外,程树德通过

考证中国古代法典篇名演变历史,提出日本国际私法之名(法例)源自晋朝的“法例律”。

### 三、程树德国际法思想的价值及传承

通过对程树德国际法著述的全面梳理,可以认为程树德国际法思想的价值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对国际法思想和学人观点有兼容并蓄之心;第二,对国际公法和私法研究有独特创新之处;第三,对中国古代国际法研究有创新之功。同时,程树德国际法思想的价值具有一定的传承意义,对于当下国际法发展与研

究具有借鉴参考的意义:第一,以比较法视野展开国际法研究和教学;第二,从中国历史中挖掘助益于国际法发展和研究的资源;第三,根据时代重要命题展开国际法研究新领域。程树德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中国法律史学人,其国际法思想及研究充分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势之处。站在国际法亟待发展和变革的时代,运用历史的方法和眼光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转化为国际法可利用的资源是较为可行的路径。

## Research on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Law (Written Discussion)

**Editor's not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traditional resource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and building a socialist rule of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October 2024,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held the "High-end Forum on the Construction of Foreign Rule of Law: Academic Seminar on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aking this opportunity, the Journal invited famous domestic legal experts to contribute their wisdom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law. Experts and scholar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legal history not only made comments and prospects based on macro theories, but also focused on micro studies such as specific fields and systems. They discussed the influence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ir own professional perspectives, highlighting Chinese wisdom, Chinese method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Chinese contributions, and conveyed the voice of China's independent legal system, so as to firmly uphold the position of China's independent legal system.

【责任编辑:李菁 责任校对:刘北芦】